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档案及课程 考核材料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切实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强化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进一步加强课程档案及课程考核材料的质量管理，我校将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档案及课程考核材料的专项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教学单位自查整改（3 月 12 日前）

各教学单位组织任课教师根据《湖北商贸学院课程试卷评阅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和《湖北商贸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修订）》对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档案及课程考核材料自查，按照“一课一班一表”的要求认真填写《2024-2025-1 学期课程考试/考查（含改革）评阅卷质量自查与复查表》（见附件），并于 3 月 14 日前向教学质量管理处提交《2024-2025-1 学期课程考核评阅卷质量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含基本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意见与建议；

各教学单位完成课程档案及课程考核材料的自查整改，并提交相应的材料后，即可申请学校抽查。

第二阶段：学校抽查（3 月 21 日前）

由校领导、教学质量管理处和教务处组成检查小组，根据每个教学单位自查整改情况及提请的抽查时间安排专项检查时间。学校抽查时，外聘教师全覆盖，其他教师按比例抽查。重点检查各教学单位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表上的各项指标。检查小组在检查结束后下发《湖北商贸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问题反馈单》（见附件 4）。

第三阶段：整改验收（3 月 27 日）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检查组下发的问题反馈单，组织本院教师进行整改和自验收，并填写《湖北商贸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整改与验收单》。

（见附件5），教学单位自验收合格后，将整改与验收单提交学校申请再次进行验收。学校再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直至达到要求。

二、工作要求

1. 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各教学单位课程档案及课程考核材料专项检查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单位本次检查的相关工作。

2.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坚持“学生中心、问题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

联系人：肖大群、郑祚艳

附件1：《2024-2025-1 学期课程考试评阅卷质量自查与复查表》

附件2：《2024-2025-1 学期课程考查（含改革）评阅卷质量自查与复查表》

附件3：《2024-2025-1 学期体育技能课考查质量自查与复查表、问题记录表》

附件4：《湖北商贸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问题反馈单》

附件5：《湖北商贸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整改与验收单》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